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已回购股份: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915,893 股股份将被注销。
- 注销股份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721,246,136 股变更为 712,330,243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21,246,136 元变更为 712,330,243 元。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3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回购股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0 元/股(含), 拟回购数量为 2,380,952 股至 4,761,904 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2-012)。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2023 年 1 月 9 日, 公司完成回购, 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915,89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2%, 成交最低价格为 5.57 元/股, 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7.8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0,38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收到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出担保的要求，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的要求，也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21,246,136 股变更为 712,330,243 股，具体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量 (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46,136	100	8,915,893	712,330,243	100
其中：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17,701,793	2.45	8,915,893	8,785,900	1.23

总股本	721,246,136	100	8,915,893	712,330,243	100
-----	-------------	-----	-----------	-------------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核心目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